

(上述B323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文件。  
3.股东根据提供的密码和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外的所有独立董事			
101	议案2:聘任独立董事			
102	议案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3	议案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4	议案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5	议案6: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6	议案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7	议案8: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8	议案9: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09	议案10: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10	议案1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_\_\_\_\_ 委托投票日期: \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蒋莉莉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运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客观、准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带担保续贷事项不确认担保责任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带担保续贷事项不确认担保责任的专项说明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带担保事项的不确认担保责任的专项说明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734,072.1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2,556,058.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的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聘任费用85万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殊普通合伙形式,一直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的股权,对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融资到期后续贷)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整。在39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机具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4%,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1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聘任费用85万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殊普通合伙形式,一直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的股权,对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融资到期后续贷)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整。在39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机具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4%,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1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36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鑫谷”)的函告,获悉南昌鑫谷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昌鑫谷	是	15,400,000	7.41%	1.64%	2020-04-20	2021-04-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鑫谷	是	7,450,000	3.59%	0.80%	2021-02-24	2021-04-27	—
合计	—	22,850,000	11.00%	2.44%	—	—	—

注:2020年7月10日,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28,800股后的667,973,08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69,101,883股变更为936,291,116股,股东南昌鑫谷于2020年4月20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由11,000,000股增加到15,4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起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已通过小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小牛基金发起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2、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持续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赎回至直销平台。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政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二)变更范围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以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2、变更后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更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更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对所有租约,无论是否实质上构成融资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公司的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公司的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中国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将在全国网络预约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的参与感,现就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有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乃强先生、独立董事蒋若兰女士、财务总监梁福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将在全国网络预约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的参与感,现就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有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乃强先生、独立董事蒋若兰女士、财务总监梁福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短期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担保500万元,贷款申请期限:短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间为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高科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九号  
法定代表人:姜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930,188.03元,负债总额45,378,596.07元,净资产总额为55,551,591.96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68.88元,净利润-4,929,285.8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的股权,对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融资到期后续贷)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整。在39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机具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4%,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1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聘任费用85万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殊普通合伙形式,一直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的股权,对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融资到期后续贷)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整。在39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机具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4%,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1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安排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具体融资事务操作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融资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融资到期后续贷)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整。在39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机具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4%,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11%,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地处北京的中瑞德隆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股份制变更并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定区西便门2号瑞成里,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宁波、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等有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1819人,其中合伙人48名,首席合伙人为田德刚,截至2020年末,中准拥有注册会计师409名,其中135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中准2019年度营业收入2.4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9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4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审计收费总额1,645万元。

4.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1994年持续在执业,自2016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16年作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通化金马、吉药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治理常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18年作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通化金马、吉药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晓冰,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1991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复核过吉林康泰、吉林华泰、东北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6.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2020年末,中准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符合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